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9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14:1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开日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7,618,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0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300,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616,1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3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5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下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7,463,6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15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761%;反对15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平先生、沙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87,613,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5%。

3.02 提名沙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87,613,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5%。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9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沟通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相关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改选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改选后情况:

(1)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沙风先生、独立董事徐平先生,董事苏泽昌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沙风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郭澳先生、独立董事沙风先生,董事范永武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郭澳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徐平先生、独立董事郭澳先生,董事黄泽伟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徐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2]22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钱京,男,1983年8月出生,时任恒宝股份公司董事长、总裁,住址:江苏省镇江市。

徐霄凌,女,1978年6月出生,时任恒宝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

陈妹妹,女,1986年2月出生,时任恒宝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住址:福建省莆田市。

根据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恒宝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专项调查业务实施情况

恒宝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恒宝智能,以下简称恒宝公司)在专项调查期间存在违规事项,在产品及售后服务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恒宝公司向供应商支付100%货款,客户向其支付5%货款作为定金,完成供货客户支付其余95%的货款。

2019年8月,时任董事长、总裁钱京认为该业务不可控且毛利率低,决定停止,逐步退出。2020年10月起恒宝公司不再从事该项专项调查业务,前期款项也已全部收回。

二、恒宝股份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前述专项调查业务的核心是合同、单据和资金的流转,实质是以贸易业务为掩饰的资金融资业务,提供融资获取固定收益,不属于正常具备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实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不应当对该项业务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恒宝股份在未充分评估和审慎了解专项调查业务实质的前提下,即将该业务按照销售和采购合同发生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虚增营业收入,导致信息披露失真。恒宝股份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16,066.97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1.74%;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74,281.73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43.95%;2019年虚增

营业收入39,939.50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26.01%。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5,969.03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5.65%。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关合同、合同文件、财务资料、工商资料、恒宝股份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恒宝股份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钱京作为时任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恒宝股份经营管理,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未能在履职过程中对专项调查业务执行及业务实质进行充分审慎的了解,并及时发现该项业务的异常以及收入确认存在的问题,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对恒宝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有保证责任,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霄凌作为时任恒宝股份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恒宝股份财务工作,同时负责专项调查业务合同管理。未能全面审慎了解该项业务实质并进行会计处理,在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对恒宝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有保证责任,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妹妹作为时任恒宝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未能全面审慎了解该项业务实质,并且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对恒宝股份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有保证责任,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恒宝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钱京、徐霄凌、陈妹妹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钱京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徐霄凌、陈妹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3900001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查。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处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所涉业务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在正在执行及将要执行的合同造成影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经公司测算,即能进行追溯追述,公司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仍为正数,2017-2020各年度净资产均为正,营业收入不低于1元,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6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对此次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内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低于面值,或因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可能出现低于面值,也可能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长期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 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 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12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083/B类004084 √ √

2 华泰保兴长三角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46 √ √

从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邮储储蓄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储蓄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邮储储蓄银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储蓄银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储蓄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储蓄银行的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2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存在“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2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2368号)。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书(〔2022〕川01民初364号,裁定如下:确认远征包装与拉萨啤酒就《纸箱采购合作协议》不存在仲裁管辖。

2023年5月,拉萨啤酒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拉萨啤酒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于2017年6月20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1,8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占用损失共计18,892,726元;3.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共计31,783,333.33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2023)藏0103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295,18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远征包装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0103民初169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2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 拍卖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近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被司法拍卖7,29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易隆兴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800,0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易隆兴合计持有公司15,09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5.72%。近日,公司通过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天易隆兴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二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被拍卖7,299,5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情况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竞得人
1	2,600,000	1778880.00	211887726	刘梦楠
2	2,600,000	17466880.00	211887876	刘梦楠
3	2,099,562	14109892.23	211887710	刘梦楠

2.股份过户过户完成情况

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自然人刘梦楠持有公司股份7,29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本次权益过户后,天易隆兴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1 000761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0767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万得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 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1 00072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072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B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 018482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万得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 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020252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253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万得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